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26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选址于中山市黄圃镇，拟处理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22、HW33、HW34、HW35、HW38、HW49、HW50，共 17 大类危险废物，合计 16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熔炼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危险废物预处理、暂存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熔炼系统原辅料干燥、投料及出料出渣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物化系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等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52吨/年、50吨/年、5.5吨/年以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 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

环冷却用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及《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较严值,外排量应控制在407吨/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7吨/年、1吨/年内。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袋、废油残渣、浓缩液、废活性炭、物化及污水处理污泥等由本项目焚烧、熔炼系统处理处置;焚烧炉渣和飞灰、熔炼飞灰、蒸发结晶盐等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处理处置;熔炼水淬渣在项目运营后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或交由回收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

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广州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广州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